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盈利預告
持續經營業務的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及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有出色的表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所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9.2百萬港元有大幅的增長。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較上半年預期增加原因為(i)新鴻基主要投資業務有更出色的表現；(ii)新鴻基之私人財務業務信貸質素改善；(iii)新鴻基之結構性融資業務的貢獻增加；及(iv)天安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以折讓價收購一間上市公司約90.65%權益產生的收益帶動天安的貢獻增加。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應佔溢利可能與二零一五年相差不大。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佔溢利總額 2,983.2 百萬港元已包括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之 70% 權益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新鴻基金融截至完成出售當日之全部貢獻，合共 1,324.0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上述之內容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